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安定就學方案

本方案經 98.2.3 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為協助家庭因遭遇非自願性失業而產生經濟困境之本校學生能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方案。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學生之父母其中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非自願離職失業達 6 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二) 家庭前一年度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三、協助措施

(一)安定助學金：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

(二)生活學習助學金：優先安排工讀機會，提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管道。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安定助學金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其他依規定時間申請。

(二)應檢附附件：

1.申請表（如附件）

2.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3.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

4.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五、申請限制：學生之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僅得以其中一人之身分請領。

六、經費來源：學雜費提撥 5% 之獎補助金經費、校務基金、企業募款、校友捐款、教職員工捐款和文教基金會急難救助金。

七、本方案辦理時程為民國 98 年，得視國家實際經濟狀況考量是否延長。

八、本方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